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吳新興 王秀紅 陳錦生
伊萬·納威 楊雅惠 陳慈陽 何怡澄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二)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

伊萬·納威委員：1. 考選部今日報告，盤點整個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並口頭釋疑相關現況、分析與檢討等，有關簡報第 10 頁，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英文占筆試總成績比率不同之問題，建議考選部應進一步研議並重新配置適當之比率，以維考試之公平性。2. 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報考原住民族特考者，須先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3 年後則提高至中級以上族語認證，方得報考，適值此新政策啟動之際，原住民族特考須否列考英文，考選部報告將給予一定緩衝期間，並考量用人機關及其業務需求等，審慎評估應否列考英語，殊值肯定。今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報考人數逾 3 萬人，創下新高，即是為因應明年原住民族特考、教育部公費留學及師資公費生入學等考試，報考者皆須取得原住民族族語能力初級或中級合格證書之考試政策，爰建請考選部於規劃原住民族特考應否列考英語時，再多方考量，以資周妥。以上請參考。

周委員蓮香：1. 簡報第 10 頁，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之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差異頗大，的確有調整之需要，惟調整幅度為何？為公平起見，是否訂定相同比率？建議除高考一級或一等特考維持 20% 外，其餘各類考試可拉平為 7.5% 至 8%。2. 簡報第 11 頁，有關高考三級與三等特考英文測驗題成績得分比率，可看出明顯差異趨勢，惟同樣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普通科目占 59.33%；專業科目卻占 53.8%，其差異的原因為何？考選部有無進一步分析？另據了解關務人員業務應常需使用英文，為何得分比率僅 54.18%？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考選部完整報告未來國家考試列考英語之考選政策，個人提以下意見：1. 國家考試列考英語為重要政策

，影響整個學（教）、考、訓、用，並採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之推動策略，鑑於國家考試列考英語為新政策之一，事前之政策溝通甚為重要，考選部研擬逐步規劃實施，並事先向相關用人機關、職業團體或利益團體等徵詢意見，渠等提出專技人員考試列考英語，可能影響其他非英語專業語文人才選拔等意見，個人建議未來可針對不同團體及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提供政策說帖，以英語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基本語言能力，較具政策說服力，相信將有助於未來政策之順利推動。2. 考選部規劃中程自 2025 年至 2027 年，於專技人員考試其他高考類科，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此時程適為目前進入大專院校學子畢業時，於此時推動國家考試列考英語，使教育端能配合加強英語力，落實畢業英語門檻之規定，進而銜接至考試端，相信有助於國人英語力之提昇。3. 英語檢定考試相較於國家考試列考英語科目，個人認為英語檢定考試更具普遍有效性及標準化，且列考英語須遴聘相當多英文老師出題，並須審酌試題之適切性，難度較高，爰建議將英語檢定能力作為應考資格，較具公平性。以上請參考。

何委員怡澄：1. 建議考選部對於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所提之研商意見，應審慎回應，此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考選變革方案過程中，必定會遭逢之問題。例如：部分機關團體認為英語能力非必要之公務任用需求，亦非大部分專技人員執業所需核心職能，此為考選部未來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比或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等方案時，可能面臨之阻力，建議應與上開機關團體妥為溝通，並設法了解如何設計政策，方能排除其疑慮。2. 報告指出，本變革方案對偏鄉、高齡者、經濟弱勢等應考人考試權益將產生影響。事實上英語普及度對於上開不同群體而言，確實有所落差，以大學學生為例，來自偏鄉學生

不論是通過英語檢定人數或等級，與出身城市者有極大落差。考量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公平性極為重要，建議未來推動變革方案時，應審慎因應。

陳委員錦生：1. 引用關前院長中所言：「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國家考試列考英語已推行多年，何以至今仍在討論此議題？請教加考英文錄取分發後，用人機關認為成效如何？有無進行成效評估？101 年考選部曾邀請政治大學陳超明教授就「英語檢測成績是否納入國考應試資格」進行專案研究，並調查 90 多個機關人事單位之意見，結果認為機關內有近 40% 之英語能力可勝任，卻有近 60% 無法勝任；另有高達 86% 認為應加強機關英語能力訓練，大多數甚至反對以英語檢定作為應考資格門檻，雖調查結果大多數不同意，但考選部仍就部分考試類科先行試辦，以英語檢定作為應考資格門檻，如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等，殊值肯定。2. 強制列考英語有無法源依據？會否影響應考人之考試權？3. 城鄉環境因素：鑑於城鄉差距明顯，會否影響應考人之錄取機會，造成選才上之偏差？建議應研擬適當方案予以補救，又列考英語最直接受益者為英語補習班，基於城鄉環境條件不同，補教環境亦有差距，會否影響偏鄉應考人之錄取率？4. 鑑於高普考試報考率已日漸偏低，未來如列考英語，報考率偏低情形會否更加惡化？會否增加應考人負擔？5. 列考英語占筆試總成績比率太小，未來如用人機關認錄取者英語仍無法勝任，有無列考必要？以往大專院校畢業生須通過英文檢定一定等級，方能畢業，但因無法落實，致規定形同具文，即使英語檢定未通過，僅須修習補救教學即可畢業，此即為政策無法落實之寫照，我們應設法避免重蹈覆轍。

姚委員立德：有關考選部所提變革方案之短期及中期規劃，於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方面，尚屬妥適。至於長程規劃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部分

，期程訂為 2028 年至 2030 年，距今約有 8 年。據考選部統計，高考三級暨普考以上之應考人英語檢定達 CEFR B1 等級者約 5 成，亦即在國家尚未大力推動雙語政策前已達 5 成，顯示我國過去從小學到大學課程不斷強調英文之重要性，確實已有相當成效，惟考選部規劃於 8 年後，才將英語檢定增列為高考三級及相當等級特考之應考資格條件，似太過保守。考量 2030 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是為讓民眾知悉政府有決心提昇國人整體英語程度，成為我國主要語言之一，並期待更多外籍人士到臺灣工作及生活，而考選部之長程規劃為考選變革方案終極目標，應可更加積極，建議考選部審慎評估將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之期程縮短為 6 年之可行性。

陳委員慈陽：由於貧富差距懸殊，社會上仍存在許多弱勢族群，目前雖有甚多政策，作為促進階級流通之工具，然國家考試卻為階級流動繼續循環之主要途徑。個人認為環境因素會影響英語學習成效；又國家考試在國家雙語政策之推動上並非前端，最重要的還是教育與社會推廣，故建議未來推動國家考試列考英文，不宜急躁，又基於城鄉差距明顯，列考英語應全盤考量。行政院及教育部實為雙與國家政策最重要之推動主力，建議考選部於規劃列考英語時，宜循序漸進，不應躁進，避免本末倒置。

吳委員新興：1. 針對本議題，各委員均有不同看法，本人先提出一個真實故事供參：有一位日裔美籍化學家，取得諾貝爾化學獎後，接受母校日本京都大學邀請回校演講，對著台下京都大學學生以英文演講，但有日本學生舉手表示：「您是日本人，台下在座的都是日本學生，可否用日語演講，我們比較聽得懂演講內容？」但他回答：「抱歉，我還是要用英文演講，也要藉機告訴同學，如果只會日文，就只能了解大和民族的歷史、文化、科技，但是若會英文，就可以了解全世界幾十億人共同使用語言的歷史、文

化、科技，日本才會有競爭力。」他講完後，學生便不再要求用日文演講。該名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所言，給我們很大的啟發，也就是學好英文方能與世界接軌，提昇國家競爭力。政府在制定 2030 年達到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時，必有其戰略上之宏觀考量。舉例而言，新加坡於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聯邦，雖華人占總人口 86%，按理選擇以中文作為官方語言最為輕鬆，但前總理李光耀極有遠見，選擇英文作為官方語言，因而得以跟西方國家接軌，才能促使星國有今日亮麗的經濟發展成就。因此從國家整體發展而言，英文重要性不言自明。在疫情之前，臺灣每年約有 1 千多萬人到國外觀光旅遊，若國人能以簡單的英語與外國人對話，就可在短時間與國際接軌，英文當然非常重要，但學好英文確實並非易事，考選部現已提出規劃方案，應儘速推動，因為今天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雖就教考訓用而言，考試在教育之後端，惟一旦考試重視英文，則各級學校及學生家長自當會配合調整課程，導引學生重視英文學習，從而提高國人英語能力。此外，臺灣是高度國際化國家，對外貿易依存度接近 98%，且需以英文操作之國防武器佔 99.5%。舉例而言，以色列購買美國的武器，短時間以色列軍人就能看懂英文操作說明書，但臺灣部隊仍需先教導軍官士兵先看懂英文，才能操作好先進武器。換言之，國人英語能力攸關我國國力之呈現，此亦為政府有關單位將提昇英文視為戰略性目標之原因。考選部職掌辦理國家考試，教考訓用有密切相關，期待未來能發揮重要功能。

2. 本人同意本日報告所列之檢討分析，並尊重考選部相關規劃。惟簡報第 10 頁所示，高考一級或一等特考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例為 20%、高考二級或二等特考占 5%、高考三級或三等特考占 4%，頗為弔詭，顯示原先政策制定邏輯是，越高等級者其英語能力理當較高，因而占比逐級提昇，以此類推，但是事實上檢視國人英語程度或素養

時，不宜以此舊思維為之，而是各類考試英文占比應趨於一致，但可於試題難易度上有所區別，方為解決問題、重視英語的作法，我國若要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應使全體國民在英語能力上齊頭並進，而非僅針對高考一級應考人的英語程度要求較高，其他考試(例如高考三級)的英語占比偏低，本人希望考選部能夠針對此一現象尋求對策，切實全面提昇英語教考訓用的緊密關聯性，進而提高年輕一代國人的英語能力，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

楊委員雅惠：有關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個人謹提以下三點原則：1. 起步要快：部業著手規劃，可謂反應明快。2. 步驟勿急躁：相關政策規劃前，宜事先研究、調查並整理可能遭遇的問題。3. 作法宜差別化：例如應考人能力之差別，包括應考人年齡、地區別與各類科的專業需求等。欲提高國家競爭力，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均非常重要，建議適度規劃考試科目成績占比及試題難易度，而試題難易度則於出題與題庫抽題時，依據不同類科之專業需求，妥為差別化。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

當前政府正推動 2030 國家雙語政策，本院在朝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改革過程，應積極配合，更要具有功能性、要接地氣，尊重國家人才培育的目標，與國家政策目標結合，期藉由考選國家優秀人才之方式，達到提高國人及公部門英語能力的目標，進一步成為國家人力資源培育部門。

考選部先推動公務人員考選變革方案，後專技人員之規劃，符合循序漸進，分而治之 (divide and conquer) 之原則，但規劃政策時宜有哲學基礎，例如英語學習，聽與寫最為困難，說與讀次之，而不同等級與類科考試有不同程度之英語能力需求，考選制度之設計能否滿足其需求？能否解決

城鄉差距、社會經濟水平等正義問題，並照顧身心障礙與少數民族？尤其，英文能力會因專業需求、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而發生差異，國考要反應這些特質，就要有哲學基礎，政策才能更周妥可行。

目前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列考之英文，占分比率並不一致，且有高考二、三級英文占分比率低於普考及初考的情形，確實有必要予以調整，使英文占比與考試等級相當，或在中長期規劃時，參酌吳委員新興意見，將各等級考試英文占比求其一致，但以試題難易度作區分。此外，如能依據各職務專業核心職能需求，併同通盤檢討各類科應試科目，適當調整英文之占比，但不致過度排擠其他應試科目或專業語文(如日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則將更為周全。

另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已有法源依據，且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也有前例，應視類科業務屬性逐步推動。但為減少外界阻力與對應考人造成衝擊，初期宜採較寬鬆標準，逐步分階段推動。由於相關規定涉及應考人考試權益，請考選部儘速多方徵詢相關意見，於全面提昇應考人英語能力前提下，再審酌考試等級、類科性質之差異，妥慎規劃，並於未來實施過程中，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院長意見：本院主要負責公務人員考選（含專技人員）、銓敘、保障與培訓等業務，這些業務因各有各的專業，分由不同部會辦理。現行對銓敘業務推動具有重大功績者，可頒給人事專業獎章；今年 9 月我們通過了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針對考選業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可給予考選專業獎章的鼓勵。今天再通過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後，未

來針對本院所屬部會業務推動具重大貢獻者，就都有各自的專業獎章，鼓勵相關有功人員，這讓本院所屬部會在獎章頒給制度的建置上更加完整。

- 決議：**
1. 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再修正通過。
 2. 草案名稱修正為「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3. 草案第 6 條條文再修正為「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4. 草案第 6 條附表三獎章證書內容及格式，授權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參研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請考選部、銓敘部配合本案體例，適時研修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院長意見：本院掌理文官制度，必須隨時配合國家發展的方向，積極調整相關政策。近年來，為了不讓我國經貿過度依賴特定國家，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也為了強化臺灣與世界的接軌，提昇國民外語能力，而積極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案的精神，就是為了配合政府這兩項重大政策。相信本案通過後，需用機關應該可以進用到更優質的國際經濟商務駐外人才，強化政府團隊的外事能力。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58 名名單

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